

## 关于我校留学生（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公共课安排的通知

### 留学生（研究生）公共课：

1. 汉语是留学生的必修课。不能免修汉语的留学生，须参加《基础汉语》（04411002）的分班考试和课程学习，**2 学分**，32 学时。汉语免修条件参见《北京大学研究生手册》中相关条款。
2. 《中国概况》（61410008）为留学生（研究生）的必修课，2 学分，32 学时。秋季学期开设。其中 01 班授课语言为英语，02 班授课语言为中文。

### 港澳台研究生公共课：

1. 港澳台研究生的外语课与大陆同学同样要求。
2. 《中国概况》（61410008）为港澳台研究生的必修课，2 学分，32 学时。秋季学期开设。其中 01 班授课语言为英语，02 班授课语言为中文。

为了与研究生第一外国语学分要求保持一致，从 17-18 学年秋季学期开始，留学生《基础汉语》课程和一外汉语免修从 4 学分调整为 2 学分，院系可通过减少培养方案必修课学分或增加专业必修课学分的方式进行过渡。

17-18 学年秋季学期开始，《中国概况》为留学生（研究生）和港澳台研究生的必修课，请在培养方案中添加，并通知学生参加课程学习。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017 年 8 月